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104頁的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之概要。

###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制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核數師能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公司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於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